

第三講 上帝的旨意和作為

一. 創造

“有形”的創造：（創一，二 1-3； 尼九 6）

聖經中主要記載的是與人有關的、是有形體的創造。

複數的“天”和那單數的“地”到底是何意？

天和地表示範圍、和其中所充滿的（詩 89:11）

創造“BARA”（單數動詞），創造是“從無到有”（羅四 17； 來十一 3； 西一 16）

上帝“ELOHIM”（複數），上帝是自有永有（詩 90:2； 啓一 8）

上帝創造世界之前，除了上帝自己，之外的都不存在。

受造物與上帝有本質的區別，都需要依靠上帝而立。

上帝定下旨意要“創造”（創一 26-27； 詩 33:6, 9； 啓四 11）

從創世紀的文學架構來看創造的過程：

“六加一” 模式（出二十 8-11）

框架 FORM	實體 CONTENT
一，光	四，光體
二，天/海	五，鳥/魚
三，地/植物	六，昆蟲，動物，人
七，安息	

六日都有“晚上、早上”，第七日、安息日沒有“晚上、早上”

不僅有“安息日”，也有“安息年”（出二十三 10-11）

創造論 VS 進化論

正確的看法聖經和自然界、彼此之間并不矛盾

利己主義還是利他主義？

創造的目的是為了彰顯上帝的榮耀（賽四十三 7； 詩 19:1-2）

創造是“新的”和“好的”（創一 4, 10, 12, 18, 21, 25, 31； 提前四 4-5）

新天新地是新的創造

二. 護理

上帝保守祂所創造的萬有、并且維繫所賦予的本質

全能托住萬有（詩 103:19；來一 3）

萬物都依靠上帝（尼九 6；徒十七 26-28）

不斷的賜予生命氣息（伯三十四 14-15；詩 104:29）

上帝使萬事互相效力

促使自然界運作（詩 104:14, 135:7, 148:8；伯三十七 6-13；太五 45）

養護動物界（太六 26, 十 29）

掌管人的生活所有的層面：

A 壽命（伯十四 5）

B 揀選（耶一 5；加一 15）

C 飲食（太六 11）

D 引領人生的方向（箴十六 1, 9, 二十 24；詩 18:34）

E 成功和失敗（詩 75:6-7；路一 52）

F 後代（詩 127:3）

從“惡事”中成善（創五十 20；出四 21, 十四 8；書十一 20；撒上十六 14；詩 105:25）

三. 神跡

神跡是比較上帝不尋常的作為，藉此激發起人對上帝的敬畏和驚奇，并且為上帝做見證

神跡與奇事：（出七 3；申六 22；詩 135:9；徒四 30, 五 12；羅十五 19）

神跡奇事異能（徒二 22；林後十二 12；來二 4）

神跡是上帝對世界的直接介入

人對於已經存在的、所謂的“不改變”的自然律的認識有其認識的限度

上帝不是需要打破自然律才能使神跡發生，要從上帝在永恒中的旨意來看待神跡

人不能對於“神跡奇事”完全的理解，所以認為是“違反了自然律”

醫治、禱告得應允都是神跡的一部分，祇是不如“超越自然律”那樣容易引起人對上帝的敬畏

神跡是新約時代的記號和特徵

證明耶穌是從上帝而來（約二 11, 三 2）

證明福音的真實性、是從上帝而來（徒二 43, 三 6-10, 四 30, 八 6-13, 九 40-42）

是屬靈的恩賜（林前十二 10）

見證上帝的國度已經來到（太十二 28）

幫助有需要的人（太二十 30, 34）

除去服事上帝的障礙（太八 15；徒九 36, 40-41；林前十二 7, 十四 4）